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91执恢134号

申请执行人：朱多刚，男，1958年5月13日出生，回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梦园小区倚云居17幢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580513013X。

被执行人：张增保，男，197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万山镇万山街道，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411266333。

被执行人：张增佳，男，196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湖东路47号4幢6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604278571。

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合高新执字第00091号执行裁定书，于2015年8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增佳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湖东路47号4幢603室（产权证号：合产063090号）房屋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张增保、张增佳向申请执行人朱多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增佳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湖东路47号4幢603室（产权证号：合产063090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民陪审员 杨 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杨义龙